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将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为贰亿玖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本次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医药公司流动资金。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6-015 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